

天津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鸿瑞新年产 10000 吨 PET 果蔬盒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意见

2024 年 9 月 24 日，天津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及专家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T 果蔬盒项目（第一阶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内双江道 56 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39 度 15 分 29.810 秒，东经 117 度 07 分 45.730 秒，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建设单位租赁天津市嘉海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空置厂房，购置并安装吸塑成型机、冲剪机、剪切机、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废气处理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 PET 果蔬盒 10000 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3130.07 平方米。

1.2 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泊源（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鸿瑞新年产 10000 吨 PET 果蔬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批复（批复文号：津辰双服审[2021]7 号）。

1.3 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8%。

1.4 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中未明确验收阶段，本次验收为《鸿瑞新年产 10000 吨 PET 果蔬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环评批复第一阶段，本阶段产能为年产 5184 吨。

2、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工程实际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批复内容、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由工序点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变动为经负压车间收集，收集效率优于环评设计。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3.1 废气

项目软化吸塑、冷却取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负压车间内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3.2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总排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排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达到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后，由污水总排口经污水管网排入大双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噪声

主要为剪切机、吸塑成型机、冲剪机、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之间，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物、废 PET 片材，废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 PET 片材外售供应商；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及废滤芯委托城管委清运处理。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具有明确合理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了警示标示。

3.5 环保设施与排污口规范化

工程排气筒已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近地面处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废水总排口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全部正常开启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同步运行。

4.1 废气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中表 1 塑料制品制造的相应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059-2018) 中相应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相应限值。

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 三级标准要求。

4.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及废滤芯委托城管委清运处理；废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 PET 片材外售供应商。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具有明确合理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5 规范化排放口情况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已设置标识牌并预留采样口；危废暂存间已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6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阶段验收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268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8212 吨/年，氨氮 0.003996 吨/年，总氮 0.00907 吨/年，总磷 0.00087 吨/年；环评批复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1.2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44 吨/年，氨氮 0.0101 吨/年，总氮 0.0162 吨/年，总磷 0.00203 吨/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4.7 其他

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进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1120113MA07E4W982001X。

5、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固废贮存与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6、后期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要求：

(1) 加强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危险废物进出台账。

7、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	成员	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吴永亮	天津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永亮
验收监测单位	刘辉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刘辉
技术专家	杜书田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杜书田
技术专家	张润桦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张润桦
技术专家	王富民	天津大学	王富民

